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关于印发电石、铁合金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

【发布时间：2014年03月11日】 【来源：节能与综合利用司】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关于印发电石、铁合金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〔2014〕7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质量技术监督局，中国电石工业协会、中国铁合金工业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41号），强化能耗限额标准的贯彻执行，提高工业企业能源利用效率，推动工业转型升级，制定《电石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贯彻实施方案（2014-2015年）》和《铁合金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贯彻实施方案（2014-2015年）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联系方式：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010-68205368

附件一：电石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贯彻实施方案（2014-2015年）

附件二：铁合金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贯彻实施方案（2014-2015年）

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
2014年2月24日

[【打印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工业和信息化部 版权所有 京ICP备 04000001号
(浏览本网主页，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*768)